

违规收费超范围授课……这些“非学科类”培训有点乱

门口贴着「非学科」海报



改头换面的素质成长中心



以“口才”“戏剧”等艺术类培训之名开展英语教学、以“优惠价格”的噱头收取一年学费、不经监管平台直接向家长收费、没有办学“核准书”违规培训、机构注册名称与实际使用名称不符……这些违规培训现象,在呼和浩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中普遍存在,严重扰乱培训市场秩序,侵害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。近期,记者就这一现状进行了调查。

按年交费才有优惠

“我想给孩子报个培训班,学校说按年交学费才能有优惠价,按季度收费价格高很多。”“培训机构要求我把学费直接交给他们,我担心一次性交1万多元学费,万一学校跑路了怎么办?”……今年以来,记者收到多名家长的电话咨询和投诉,反映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的种种问题。

4月中旬,记者开始对呼和浩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调查走访。赛罕区金游城三楼的“茁越儿童之家”,门口贴着“非学科”的宣传海报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以“戏剧”“口才”培养为主。然而,记者从教学视频看到,老师讲授内容全部为英语课程。

该机构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,一年学费为11000多元。记者表示,按照相关规定,培训机构收费一次不能超过3个月,可否按季度交费?对方回答:“也可以按季度交费,一季度费用是4980元,一年学费近2万元。按年收费,优惠力度最大,所以多数家长都选择按年交费。”

据了解,正规培训机构均已纳入“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”监管,预收费资金必须存入监管专用账户,但该培训机构却自行收费。记者了解到,“茁越儿童之家”在呼和浩特有多个校区,比如

塞塔街的金茂校区,其教学内容和收费方式都与金游城校区一样。

“挂羊头卖狗肉”是行业潜规则

连日来,记者走访多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发现,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、学费按年收取、不经监管服务平台直接向家长收费,甚至未取得办学《核准书》的现象普遍存在,“挂羊头卖狗肉”成为行业内的“潜规则”。

在赛罕区太伟方恒广场三楼,一家挂着“素质成长中心”牌匾的培训机构刚搬来几个月。知情人告诉记者,这家机构原来是一家英语培训学校,因不符合政策要求,换了办学地点,并改头换面成为“素质培养”机构,其实讲授的内容还是英语课程。挂着“素质培养”“才艺培养”招牌的机构,在三楼还有几家。而在全市范围内,这样的机构数量不少。

记者又随机采访了多位家长,多数人表示,将孩子送到这些培训机构是为了培养他们的学习兴趣、提高成绩,能够讲授学科类内容很受家长欢迎。对于学校的收费情况,家长们则普遍存有顾虑,但按季度收费与按年收费之间存在巨大差价,让家长们又不得不忐忑地一次性交纳上万元费用。多数家长是经介绍、按口碑选择培训机构,对其办学资质鲜有人了解。而接受采访的十几位家长,没有一人是通过国家监管平台交费的。

需办理《核准书》

记者了解到,2023年6月13日,呼和浩特市“双减”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发布了《致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告知书》:要求有意愿继续从事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、体育类等非学科类培训工作的机

构或个人(不含成人),须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办法》纳入资金监管,并按照相关法规和条例,向所在地旗县区文旅、科技、体育部门提出申请,经审核许可,取得办学《核准书》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2023年6月30日后,未经许可擅自营业的,呼和浩特市“双减”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将依法查处。

培训机构取得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》后,要尽快登录“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”完善各项相关信息,通过资金核验、开通支付渠道,纳入平台监管。同时,要积极向家长推广使用“校外培训家长端App”,引导家长通过App完成签约、选课、购课、消课、退费等操作。

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,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,严禁“隐形变异”开展学科类培训,自觉维护培训市场秩序,依法依规开展培训,自觉接受社会及家长监督。

提醒:选择“白名单”机构

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艺术科。经查询,目前赛罕区金游城和新城对比塞塔街,注册名称为“茁越”的艺术类培训机构均没有取得文旅部门《核准书》。太伟方恒广场三楼的“素质成长中心”也未在文旅部门办理《核准书》。

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培训机构是“一点一证”,不允许多家机构使用一个《核准书》,或使用相同的名字注册。目前,呼和浩特取得文旅部门《核准书》的艺术类培训机构有129家,这些机构已全部纳入监管平台且在“家长端App”发布待售课程,均具备办学资质,已落

实预收费监管、同时纳入旗县区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管理。然而,仍有部分培训机构在仅获得营业执照,未取得办学核准的情况下,违规从事培训活动,给主管部门带来极大的监管难度。

文旅部门提醒学生和家,选择培训机构时要做到“四必查”:查“证照”,培训机构需同时具备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》(或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)和《营业执照》(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),并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悬挂;查许可范围,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与许可范围必须一致;查教师从业资格,从事校外培训的教师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;查资金监管,凡是正规培训机构均已纳入“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”监管,将预收费资金存入监管专用账户。

学生和家在选择培训机构和购买课程时,要使用监管服务平台的“家长端App”,不要与机构私下交易。不要选择证照不全、超范围经营、资金未纳入监管的培训机构;不选择以“教育咨询”“教育科技”“文化交流”“校外托管”等名义开设的无办学资质的机构。选择非法培训机构,既没有安全保障,也没有质量保证,还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,甚至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。

另外,学生和家们报名参加校外培训时,要与培训机构签订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》,索取正规收费发票。一次性交费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,避免退费纠纷和“卷钱跑路”风险。一旦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、无办学资质、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行为,请及时拨打12345热线电话举报。

文·摄影/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查娜